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2025年6月17日)

为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水文化，健全江河保护治理制度，形成江河哺育人民、人民守护江河、人水和谐共生的江河保护治理格局。

主要目标是：到2035年，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江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水关系更加和谐。

二、全力保障江河安澜

(一) 构建流域防洪减灾新格局。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科学确定不同江河流域防洪减灾思路举措，统筹处理好洪水蓄滞、泄排关系，优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布局，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抢险救灾能力。坚持流域和区域相协同、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统筹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应对极端暴雨洪水的韧性。

(二) 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健全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推进防洪水库建设，提升已建水库防洪能力，强化库容管理。定期开展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及时除险加固。推进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加快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快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功能布局，加强空间管控和产业引导，依法加强蓄滞洪区管理，严控人口迁入，引导区内人口有序外迁。实施洲滩民垸分类治理。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提升山洪灾害防治和风暴潮防御能力。

(三) 构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体系。优化气象水文监测站网布局，强化监测设施和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暴雨和洪水预报精准度。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加强产流汇流模型和洪水演进水动力学模型研发应用。加强水文气象联合科学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标准协同。

(四) 健全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聚焦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山洪灾害易发区，依法严格落实洪涝灾害防御责任，构建科学专业、支撑有力、反应迅速的决策支持机制，健全权责统一、运转高效、分级负责的调度指挥机制，完善流域洪水防御方案和调度方案，增强极端暴雨、特大洪水、重特大险情等应对处置能力。

(五) 强化洪涝灾害风险防控。加强流域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系统评估，完善洪水风险图和洪水风险区划，有

国内首艘零排放氢电拖轮在青岛入列

比，氢电拖二轮在噪音控制、设备寿命、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优势显著。该轮投后，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500余吨。

据新华社6月26日电，国内首艘氢电拖轮在山东港口青岛港码头（无人机照片，6月26日摄）。



序引导人口、产业向洪水低风险区迁移。城镇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要留出行洪排涝通道和蓄滞洪空间。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强化交通、通信、供水、能源等重点领域防洪抗灾能力建设。

(十二) 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坚持一河一策，北方地区以解决河流断流、湖泊萎缩为重点，实现还水于河；南方地区以改善水动力条件为重点，实现水清河畅。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开展华北地区主要河湖生态补水，保障永定河、京杭大运河流全线贯通，巩固西北地区内陆河生态治理成果，实施西辽河生态水量调度和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湖泊生态治理，改善鄱阳湖、洞庭湖等通江湖泊的江湖关系。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推进华北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十三) 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加大对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寒草甸、草原、湿地等的保护力度。在三江源等重要江河源头区，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开展气候变化对江河水源补给影响科学考察和研究评估。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的监管。

(十四) 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以保障防洪安全、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为前提，推进河湖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严格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科学全面划定河湖库管理范围，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依法纵深推进清理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严禁侵占破坏河湖库。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强化生态水量调度与监管。恢复河湖连通性，加大水生生物保护力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十五) 推进河口及三角洲生态保护。强化大江大河入海河口管理，划定河口治导线，确保入海流路通畅。加强河口及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科学调蓄水源，保障三角洲生态用水和入海水量，有效应对咸潮入侵，维护河口生态、行洪、供水、排涝、纳潮、通航等功能。

五、持续改善江河水环境

(十六)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安全评估。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区、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等重要水源地保护修复。强化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全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和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在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十七) 加强江河水环境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重要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河湖。完善全国地面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数字化监测预警能力。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深入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持续推进河湖库清漂。加强沿河湖矿山、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水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治理。

六、传承弘扬水文化

(十八) 保护水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以江河为纽带的水文化，推动建立贯通古今、繁荣发展的水文化体系。加强水

利遗产保护，推进长江、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支持水文化代表项目申报世界遗产。加强水利遗产数字化保护及展示。

(十九) 传播水文化。深入挖掘水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实施水文化传承创新工程。依托自然河湖和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开发水文化资源，提升水文化博物馆功能。培育水文化品牌，有序发展水上运动项目，推出一批江河旅游产品。加大水文化宣传力度，提高水文化影响力。

七、完善江河保护治理机制

(二十) 进一步强化全流域管理。按照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完善江河保护治理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开展防洪、生态、供水、发电、航运等多项综合调度，实行流域骨干水利工程联合调度。强化工程质量安全和运行管护，加强水库运营管理，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二十一) 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发挥省级总河长牵头抓总作用，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完善流域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在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建立河湖定期普查制度，实行河湖名录管理，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二十二) 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水利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进用水权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落实好水资源费改税政策。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加强优质金融服务供给，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以数字孪生流域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健全江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十三) 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涉水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修改水法、防洪法，健全蓄滞洪区管理制度、河道管理、采砂管理、水资源调度、重要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

(二十四) 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江河保护治理重大问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水工程安全监测监控，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科技人才培养，为江河保护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八、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江河保护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中央统筹、流域协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水利、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能源、林草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江河保护治理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个人养老金领取时，按照领取额的3%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区分本金和投资收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的一则政策信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相关政策该如何理解？这是否意味着大家领取养老金都要缴3%个税？

“此‘金’非彼‘金’，退休后领的基本养老金无需缴个税”

首先需明确，我们通常所说的养老金和个人养老金不是一回事。

我们通常所说的养老金，属于国家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参保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满足缴费年限等条件后，能按月领取的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制度，2022年才开始实施。个人可以到特定账户存一笔钱，每年不超过12000元，作为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到退休时再多个一个养老金来源。

从税收的角度看，基本养老金不缴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

北京市税务局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工作人员也明确回应，大家退休后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也就是大家所说的退休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大家不必担心退休后到手的基本养老金会“缩水”。

个人养老金缴3%个税并非新政，已实施三年多

与基本养老金免税不同，个人养老金在领取时需缴纳3%的个人所得税。不过，这并不是一项新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此前发布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也就是说，在缴费时，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账户的缴费，暂时不用缴纳个税，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参加人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扫描缴费凭证上的二维码就可申报扣除。

“个人养老金在中间年份产生投资收益时，也暂时不用缴纳个税，直至最终领取时才缴纳。而且，在税率方面，个税税率有3%至45%七档超额累进税率，但个人养老金适用最低一档3%的税率，体现了政策的优惠和支持。”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说。

何代欣表示，为了兼顾激励与公平，避免部分人借此避税、享受过多优惠，因此目前对个人养老金给出每年12000元限额要求。从国际上看，相关国家个人退休账户制度也设置了年缴纳金额的上限。

对不同收入群体，个人养老金的利好程度不同

不少人疑惑，个人养老金虽然在购买时享受了税收优惠，但领取时还要按照3%计税。这一“一进一出”，还划算吗？专家表示，个人养老金对不同收入群体的影响不尽相同。

以34岁、税前年收入约20万元的参加人为例，对应的个税边际税率率为10%。考虑到最后领取要缴3%个税，每年如果存12000元，不算买产品的收益，大概能赚800多元。收入越高、个税税率越高，购买个人养老金会越划算。对于低收入群体来说，如果工资还没达到每月5000元的个税起征点，参与个人养老金计划可能就不一定划算。

记者注意到，目前各大银行App都有专门的个人养老金“计算器”，大家可以根据自己的收入情况进行测算。除了节税和缴税之间的差价，如果购买金融产品得当，参加人还能获得长期投资收益。

数据显示，截至去年11月末，我国个人养老金开户人数突破7000万人，以30至40岁的参加者居多，也有一些临近退休年龄开户缴费的。

据记者了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个人养老金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增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吸引力，引导更多具备条件的群众参加进来，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破潜规则，立明规矩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组织大力纠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侵害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形成有力震慑。这些问题背后，暗藏着权力寻租、圈子文化、山头主义等潜规则。纠治，就是为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

潜规则是暗地里通行的不成文规则，大多涉及利益输送、权力寻租、暗箱操作等违纪违法行为，腐蚀党员干部，败坏党的形象，扭曲颠倒价值标准，与良好政治生态相悖。如果任之大行其道，潜滋暗长，将使正气不彰、邪气不祛，进而损害人民群众利益，侵蚀政府公信力，破坏党的执政基础。

破潜规则，是主导，是关键。“马路主义对人、自由主义对己”“不求百姓拍手，只求领导点头”“章子不如条子，条子不如面子”……潜规则看起来无影无踪，却又无处不在，听起来悖情悖理，却可畅通无阻，成为腐蚀党员干部、败坏党的风气的沉疴。

明规矩每前进一分，潜规则必退一分。让明规矩枝繁叶茂，潜规则偃旗息鼓，风清气正的大气候必会历久弥新。

新华时评

领取养老金要缴3%个税？这三个问题需要弄清